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3)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4)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5) 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6)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公司治理方面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等;
- (2) 业务活动方面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业务、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生产方面的安全、环保影响因素;
 - (2) 采购方面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 (3) 销售方面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大客户相对集中因素;
 - (4) 融资及担保业务规模的风险控制因素;
 - (5) 工程项目风险控制因素。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 的错报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 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发现；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控；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合并净资产	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1%	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行若干会计政策如在建工程计价方法和转固标准时点及减值准备核算方法、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条件等内容不够具体明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所涉会计政策的内容予以完善明确，加强了有关会计政策执行的可操作性。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制度不完善，责任追究不明确，缺乏操作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有关制度，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责任追究办法，增强了可操作性。3、公司某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反舞弊与举报机制管理办法等等若干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活动持续强化有效性。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本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避免内控缺陷发生，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保平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